



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技防线路

租赁维护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5009 号的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技防线路租赁维护费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月数	备注
1	维保服务费	406	路·月	36	包含 494 个视频监控点位维保、备品备件、光猫更换。为 494 个监控点位提供电力服务, 并按时缴纳用电费用; 为 494 个监控点位的提供日常运维, 包括对摄像机、交换机、立杆、横臂、机柜、机箱、电源线、网线等故障进行修复维护, 保障设备完好并正常使用。
2	线路租赁费	406	路·月	36	为 406 个监控点位网络租赁, 实现与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专网进行联网, 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维护、线路维护、终端设备维保更换、核心网设备电力维护等。



3、合同总金额及银行账户信息

3.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维保和线路租赁费为每路 2684.5 元/年,共 406 条,具体按实际在线数量支付费用。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整(¥3269721.00 元)。

其中维保服务费含税价为¥188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776981.1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106618.8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线路租赁费含税价为¥138612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壹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307661.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78459.6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

3.2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250704531012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正式进入运维期;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

4.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前端摄像头每月运行完好率达到 100%,总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6、验收交付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达到开始运维期条件并交付,即视频监控点位总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若不能如期达到该条件,则视中标人为无力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视频监控具体点位名称详见附件。



6.1.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如期达到开始运维期条件准备交付时,须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交付的,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6.1.3 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考核。因乙方原因总体在线率达不到 95%以上的,暂停支付费用,待修复完毕后再开始支付,且修复期不计入运维期,整体运维期后延。因乙方原因每路视频监控单月累积中断超过七天的,扣除该路监控当月 50%费用,超过十五天的,扣除该路监控当月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如人为损坏、擅自调整设备)导致的故障,不扣除费用。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甲方每6个月支付给乙方一次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6次作为每次支付费用的最高限价,每次实际支付费用参考同期维保考评结果据实付费。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开具发票后2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3 年。

9、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9.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月运行完好率低于 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为此承担经济责任,每逾期一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期应支付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超过 15 天按不满一月记,超过 15 天按一月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五。

9.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9.4、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 责任分工

1.1 视频监控的使用管理权归甲方所有，维保服务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监控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维保服务范围

2.1 视频监控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

2.2 服务期内，免费更换前端损坏设备；免费更换后端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设备；更换产品参考投标文件所列产品型号。

2.3 根据公安部门的实际业务需求，甲方应用系统需要与视频监控进行对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接服务。如涉及到系统功能的整合时，乙方根据涉及的技术层面和技术保密性质可以拒绝。

(3) 故障受理及处理

3.1 甲方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视频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通报给乙方。

3.2 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视频监控进行自检，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3.3 前端和平台故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电源故障、网络故障）均要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下情况除外：

3.3.1、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3.3.2、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力公司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电信运营商不可抗力因素的光纤故障等）



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完成涉及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因上述原因导致该点位30日(日历天)内不能正常上线运行的,乙方要与甲方沟通更换合适点位(将该点位移走),更换点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从第31日该点位作为一般故障点位开始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3.3.3、合同期间内,如遇前端设备被盗或被破坏,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甲方在督促立案破案尽可能尽快追回损失的同时,该点位视为特殊故障,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乙方需在30日(日历天)内提供备件确保被盗或被破坏点位故障的恢复。超过30日的,从第31日起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3.4、甲方应根据视频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维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4) 维保工作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4.1 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视频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在本协议第13条3.3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每月不低于95%。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扣费情况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后5日内可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异议或未回复,视为同意甲方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14、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琳,联系电话:18637462015,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永兴东路交叉口西北角,邮编:461100,传真:无,电子邮箱:18637462015@wo.cn。

乙方联系人:岳培育,联系电话:15637400689,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与赵湾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联通公司,邮编:461000 传真:无

合同编号:CU12-4111-2025-000868



电子邮箱: 15637400689@wo.cn。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订地点: 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